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志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志坚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兼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志坚先生兼任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正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深圳市超级微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本人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会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无故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志坚	现任	8	8	0	0	否	5

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收集会议相关情况及资料，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整体运作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与日常经营状况，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审慎、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作为上述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均按规定出席历次会议，无无故缺席情形。会议期间，本人

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流程与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行使相关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汇报，包括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此外，本人还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借助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场合，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运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日常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掌握经营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以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出席本报告相关的各类会议、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内外部相关方沟通交流、参加业务培训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等。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资料与信息，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框架协议，确保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市场价格。执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大事项，充分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所有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确保内控规范体系稳步落地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或运行环节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报告期内,除因会计准则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并发放。该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合规透明,既与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也充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 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合计不超过 19 人。本计划将以 6.1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累计不超过 2,085,25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4,360 万股的 0.28%,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86,901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着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充分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步终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4日届满,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该批次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4.8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实际解锁股份数量为181.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前述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认真、勤勉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更新变化,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志坚

2026 年 4 月 26 日